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8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高鴻鈞  
顏志偉  
顏李寶琴  
顏金楠  
顏正賢  
顏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顏志偉、顏李寶琴、顏金楠、顏正賢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顏志偉前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被繼承人即訴外人顏建園遺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遺產，被告等人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然被告顏志偉卻與其他繼承人就系爭房屋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並將系爭房屋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被告顏李寶琴，因而陷於無資力，有害原告債權，乃依民法

01 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  
02 被繼承人顏建園所遺系爭房屋於113年5月28日所為之遺產分  
03 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房屋於113年5月30日所為分割  
04 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顏李寶琴應將系爭  
05 房屋於113年5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06 以塗銷。

07 三、被告顏祐豪則以：被繼承人顏建園死後遺有系爭房屋，因想  
08 讓被告顏李寶琴安享晚年而將系爭房屋分割由其繼承等語，  
09 資為抗辯。

####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12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3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  
14 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茲查，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唯一受益者，乃被告顏李寶琴，  
17 而被告顏李寶琴則為其他繼承人即其他被告之母，衡諸被繼  
18 承人之遺產應否分割或如何分割，繼承人間協議時通常考量  
19 彼此間及對被繼承人情感上之付出，並包含繼承人對被繼承  
20 人之扶養程度、父母子女關係、被繼承人給予繼承人生前財  
21 產之情形，就整體遺產調整或分配，乃世理之所常，人情之  
22 所宜，被告顏祐豪所稱被繼承人顏建園死後遺有系爭房屋，  
23 因想讓被告顏李寶琴安享晚年而將系爭房屋分割由其繼承等  
24 語，核與情理無違，並非不能採信，且債務人即被告顏志偉  
25 亦非唯一未受分配之繼承人，同為繼承人之被告顏金楠、顏  
26 正賢、顏祐豪亦復如是，非僅係為使被告顏志偉躲避債務追  
27 討下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如此以觀，尚難單純僅以遺產分  
28 割協議文義上之分配內容，即謂屬有害債權之無償行為。況  
29 且，被告顏志偉猶為被告顏李寶琴之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  
30 如此分割遺產，將來是否必然有害債權人債權，亦在未定之  
31 數。從而，考之以情，衡之以理，稽之以法，原告主張，皆

01 非所宜。  
02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  
07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第一審  
08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徐子偉